臺北基督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電 話:(02)2809-76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803 號

臺北基督學院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北基督學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學年度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學年度(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北基督學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7月 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學年度(民國 113 年8月1日至民國 114 年7月 31日)及民國 112 學年度(民國 112 年8月1日至民國 113 年7月 31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北基督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北基督學院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臺北基督學院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含特種基金)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臺北基督學院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銀行存款(含特種基金)新台幣 98,843,737 元,佔總資產之 88%,對於財務報表而言具重大性。有關銀行存款(含特種基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 六(一)。

由於銀行存款(含特種基金)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臺北基督學院銀行存款(含特種基金)為本學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銀行存款(含特種基金)之管理,以評估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2. 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
- 3. 取得臺北基督學院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或存摺。
- 4. 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 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於財務報表已適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北基督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北 基督學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北基督學院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北基督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北基督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北基督學院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源海底源

會計師

干智机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 <u>臺北基督學院</u> <u>平 衡 表</u> 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資產	附註_	金額	%	金 額_	%
流動資產					
現金	六(一)	\$ 40,720	-	\$ 40, 397	-
銀行存款	六(一)	48, 843, 737	43	46, 758, 541	42
應收款項	セ	2, 339, 501	2	1,849,856	2
預付款項		685, 237	1_	947, 309	1_
流動資產合計		51, 909, 195	46_	49, 596, 103	4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六(-)(五)	50,000,000_	45_	50, 000, 000	46_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六(二)				
機械儀器及設備		7, 666, 130	7	7, 390, 716	7
圖書及博物		6, 002, 515	5	5, 932, 951	5
其他設備		10, 944, 479	10_	9, 881, 118	9
小計		24, 613, 124	22	23, 204, 785	21
累計折舊總額		$(\underline{14, 176, 706})$	(13)	$(\underline{}13,051,092)$	(1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0, 436, 418	9	10, 153, 693	9
無形資產	六(三)				
電腦軟體		2, 834, 604	3	2, 834, 604	3
累計攤銷總額		$(\underline{}, 767, 570)$	(3)	$(\underline{}2,753,326)$	(3)
無形資產淨額		67, 034		81, 278	
資產總計		\$ 112, 412, 647	100	<u>\$ 109,831,074</u>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七	\$ 1,863,385	2	\$ 1,327,055	1
代收款項		3, 675, 368	3	3, 716, 385	4
預收款項				971, 250	
流動負債合計		5, 538, 753	5_	6,014,690	6
其他負債		00 011		97 409	
存入保證金		99, 811		87, 493	
負債總計	<b>+</b> ( <b>T</b> )	5, 638, 564	5_	6, 102, 183	6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六(五)				
<b>桂益基金</b>	<del></del>	50 000 000	4.4	50 000 000	4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一)	50, 000, 000 41, 491, 897	44 37	50, 000, 000	45
		41, 491, 091	91	33, 218, 160	30
<b>餘絀</b> 累積餘絀		15, 282, 186	14_	20, 510, 731	19
<sup>系預 医細</sup>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06, 774, 083	95	103, 728, 891	94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12, 412, 647	100	\$ 109, 831, 074	100
貝頂及惟血巫面及酥細認訂		φ 114, 414, 041	100	φ 100,001,0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 臺北基督學院

## 收支餘絀表

##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 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	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_	%
各項收入													
學雜費的	<b>大</b> 入		\$	3,	643, 700			7	\$	5, 671, 5	84		10
推廣教育	<b>下收入</b>			8,	001, 500			15		6, 813, 5	21		12
補助及受	<b>ご贈收入</b>	セ		35,	555, 498			67	3	7, 386, 0	42		67
財務收入				1,	196, 434			2		1,047,2	253		2
其他收入			_	4,	665, 134			9		4, 971, 8	24	8-	9
各項	收入合計		_	53,	062, 266		_	100	5	5, 890, 2	224	-	100
各項成本與	費用												
董事會支	支出	セ	(		121, 634)	1		-	(	138, 8	(12)		-
行政管理	里支出		(	19,	779, 818)	)	(	37)	( 2	1, 457, 4	95)	(	38)
教學研究	咒及訓輔支出		(	11,	858, 723)	)	(	22)	( 1	3, 302, 6	95)	(	24)
獎助學金	全支出		(	1,	345, 385)	)	(	3)	(	2, 834, 0	01)	(	5)
推廣教育	<b>亨支出</b>		(	16,	726, 208)	)	(	32)	(	9, 810, 7	'38)	(	18)
其他支出	d		(_		185, 306)	)			(	1, 352, 9	34)	(	2)
各項	成本與費用合計		(_	50,	017, 074)	)	(_	94)	(_4	8, 896, 6	75)	(	87)
本期餘絀			\$	3,	045, 192		=	6	\$	6, 993, 5	49		13
本期綜合餘統	<b>始總額</b>		\$	3,	045, 192		_	6	\$	6, 993, 5	49		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 臺北基督學院 現 金 流 量 表

##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 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 045, 192	\$	6, 993, 549
利息之調整				
利息收入	(	1, 196, 434)	(	1, 047, 253)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1, 848, 758		5, 946, 296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 393, 428		1, 592, 87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	228, 202)		172, 58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	434, 920)	-	477, 354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2, 579, 064		8, 189, 116
收取利息		1, 197, 063		1, 046, 73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See to the second	3, 776, 127		9, 235, 8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滅: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	1,661,909)	(	962, 11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1,661,909)	(	962, 11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 120, 978		5, 973, 73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0, 221		7, 903
滅: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6, 161, 995)	(	5, 118, 75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7, 903)	(	24, 54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	28, 699)		838, 34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2, 085, 519		9, 112, 08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6, 798, 938		37, 686, 85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8, 884, 457	\$	46, 798, 9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校長: ~8~





## 臺北基督學院

## 現金 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 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7 12 171	U 111 / U
項	且	113	學	年	度	_	%	112	學	年 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	, 643,	700		7	\$	5,	671, 584	10
推廣教育收入			8,	,001,	500		16		6,	813, 521	12
補助及受贈收入			35,	, 555,	498		69		37,	386, 042	66
財務收入			1.	, 196,	434		2		1,	047, 253	2
其他收入			4	, 665,	134		9		4,	971,824	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	減)增數	(	1,	460,	895)	(	3)			823, 201	1
			51,	, 601,	371		100		56,	713, 425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173 Million 19 (1924)									d <del>an patan kanan ana an</del> h
董事會支出				121,	634		_			138, 812	-
行政管理支出			19,	779,	818		39		21,	457, 495	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11,	858,	723		23		13,	302, 695	23
獎助學金支出			1,	, 345,	385		3		2,	834,001	5
推廣教育支出			16,	726,	208		32		9,	810, 738	17
其他支出				185,	306		-		1,	352, 934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	之成本與費用	(	1,	393,	428)	(	3)	(	1,	592, 878) (	(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	減)增數	(		798,	402)	(	1)			173, 777	
			47,	825,	244		93		47,	477, 574	82
經常門現金餘絀			3,	776,	127		7		9,	235, 851	1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	上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8,	214		_			557, 644	1
圖書及博物				69,	564		-			69, 145	_
其他設備			1,	294,	131		3			335, 325	1
			1,	661,	909		3			962, 114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食	余紬		2,	114,	218		4		8,	273, 737	16
本期現金餘絀		\$	2,	114,	218		4	\$	8,	273, 737	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9~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 <u>臺北基督學院</u>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一、組織沿革

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原名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美國基督教効力會臺北基督學院,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更名為臺北基督學院。本校設有博雅學系及大傳、英文及音樂等三種主修。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為 30 人。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年11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主要會計政策總說明如下: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會計年度

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 其年度名稱。

### (三)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 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包含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予以資本化。
- 2.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 3. 除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 4. 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機械儀器及設備耐用年限為 3~10 年,其他設備耐用年限為 3~10 年。

#### (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5年。

### (八)退休金計劃

- 1.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本校訂有教職退休撫卹辦法,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 3%將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本校教職員退休時,退休金由該私校退撫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 2. 本校依「財團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私立學校撥繳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32.5%之比例按月共同提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3. 本校依退休金依應計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權益基金包括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
- 2.「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100年1月20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一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剩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一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項目。
-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第2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 (十)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補助及受贈收入於收迄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則依應計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一)所得稅

- 1.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本校之收入及支出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應課徵所得稅。
- 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 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校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含特種基金)

	114 年	7月31日	_113 年	7月31日
現金	\$	40, 720	\$	40,39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6, 843, 737		24, 758, 541
定期存款		22, 000, 000		22, 000, 000
	\$	48, 884, 457	\$	46, 798, 938
特種基金	\$	50, 000, 000	\$	50, 000, 000

###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u></u>	113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	期增加	<u></u>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7,390,71	6 \$	298, 214	(\$	22,800)	\$	7,666,130
圖書及博物	5, 932, 95	1	69,564		y <del>550</del>		6,002,515
其他設備	9, 881, 11	8	1, 294, 131	(	230, 770)	_	10, 944, 479
	23, 204, 78	\$	1,661,909	(\$	253, 570)		24, 613, 124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6, 162, 34	1) (\$	491,394)	\$	22,800	(	6,630,935)
其他設備	(6, 888, 75	<u>(1)</u>	887, 790)		230, 770	(	7, 545, 771)
	(13,051,09)	<u>(\$</u>	<u>1, 379, 184</u> )	\$	253, 570	(	14, 176, 706)
	\$ 10, 153, 69	<u>3</u>				\$	10, 436, 418

			11	2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	加		本期	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Per (1)									
機械儀器及設備	\$	6, 865, 072	\$	557	, 644	(\$		32,000)	\$	7, 390, 716
圖書及博物		5, 363, 806		569	, 145					5, 932, 951
其他設備		9, 558, 393		335	5, 325	(		12,600)		9, 881, 118
		21, 787, 271	\$	1, 462	2, 114	(\$		44,600)		23, 204, 785
累計折舊						8				
機械儀器及設備	(	5, 580, 907)	(\$	613	3, 434)	\$		32,000	(	6, 162, 341)
其他設備	(	5, 990, 242)	(	911	, 109)			12,600	(	6, 888, 751)
	(	11, 571, 149)	(\$	1, 524	1,543)	\$		44,600	(	13, 051, 092)
	\$	10, 216, 122							\$	10, 153, 693
(三)無形資產										
(一) 無心 只压			11	13	學		年	度		
	_	期初金額		本期增			-	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791 174 32 07	-	71-791- H	74-		-1-741	10-47		791-1- 11
電腦軟體	\$	2, 834, 604	\$		_	\$		_	\$	2, 834, 604
累計攤銷	Ψ	2, 001, 001	Ψ			Ψ_			Ψ	2, 001, 001
電腦軟體	(	2, 753, 326)	(\$	14	1, 244)	\$		_	(	2, 767, 570)
包/四十八/正	\$	81, 278	<u> </u>						\$	67, 034
			1 1	10	653		4			
		tha ' A der	11		學	8 15 18	年	度		the A Art
V- Y		期初金額		本期增	加	-	本期	減少	-	期末金額
成本	ф	0.004.004	ф			ф			ф	0 004 004
電腦軟體	\$	2, 834, 604	\$		<del></del>	_\$_		_	\$	2, 834, 604
累計攤銷	(	0 004 001	( th	0.0	995	ф			(	0 750 996
電腦軟體	(_	2, 684, 991)	(\$_	68	3, 335)				(	2, 753, 326)
	\$	149, 613							\$	81, 278

## (四)退休金

- 1. 本校依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於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提撥 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金分別為 \$ 517, 307 及 \$ 616, 120。
- 2. 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 適用於本國籍 之員工。本校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部份,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 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 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校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 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1,128 及\$678,509。

### (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本校奉教育部核准立案完成後,由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撥充\$50,000,000作為設校基金,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 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 3.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公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民國 113 學年度將賸餘款 \$8,273,737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於民國 112 學年度將賸餘款 \$3,458,716 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 \$41,491,897及 \$33,218,160,其他權益基金皆為 \$0。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權益基金及餘組變動明細如下:

	113 學 年 度											
		未指	定用途權益	基金								
	指定用途	賸餘款	其他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註1)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33, 218, 160	\$ -	\$ 20, 510, 731	\$103,728,891							
本學年度餘絀	_	-	_	3, 045, 192	3, 045, 192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	_	8, 273, 737		$(\underline{8,273,737})$	9 <u> </u>							
期末餘額	\$ 50,000,000	\$ 41, 491, 897	<u>\$</u>	\$ 15, 282, 186	<u>\$106,774,083</u>							
		芰										
		未指	定用途權益;	基金								
	指定用途	賸餘款	其他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註2)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29, 759, 444	\$ -	\$ 16, 975, 898	\$ 96, 735, 342							
本學年度餘絀	_	-	-	6, 993, 549	6, 993, 549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	_	3, 458, 716	_	(3, 458, 716)	_							
		0, 100, 110		(								

註1:112學年度之決算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

註2:111學年度之決算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

#### (六)所得稅

本校民國113及112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

##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 , ,
薪資費用	\$ 28, 914, 797	\$ 25, 227, 003
公勞健保費用	2, 622, 552	2, 260, 198
退休撫卹費用	1, 295, 708	1, 294, 629
其他用人費用	49, 158	87, 100
折舊費用	1, 379, 184	1, 524, 543
攤銷費用	14, 244	68, 335

## (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金數

1. 僅有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支付現金購入不動產、房屋				
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 661, 909	\$	1, 462, 1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_		_
期末預付設備款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_		-
期初預付設備款			(	500,000)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 661, 909	\$	962, 11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	籌	資活動:		
	_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				

\$ 8, 273, 737

\$ 3, 458, 716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主要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効力會) 本校之設校法人 尊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尊榮投資)

黄文鴻 孟天 葛欣如 林文昌 蕭漢森 劉郁純 黄台芬 黄慈美

## 與本校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長為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長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受贈收入

文用収入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効力會	\$ 23, 557, 000	\$	10, 059, 940	
尊榮投資	=		5, 000, 000	
葛欣如	7, 200		20,000	
林文昌	3,600		-	
蕭漢森	3,000		-	
黄文鴻	6,000		11,000	
X	\$ 23, 576, 800	\$	15, 090, 940	

効力會於 113 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築物出租予第三方機關團體 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於民國113年9月至民國114年6月,該出租校舍 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另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 施原則」,該合約所得價款將納入學校基金,民國113及112學年度帳列 受贈收入分別為\$5,000,000及\$0。

効力會於 113 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築物出租予第三方機關團體 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於民國113年8月至民國115年6月,該出租校舍 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3981 號函同意辦理,另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 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該合約所得價款將納入學校基金,民國 113及112學年度帳列受贈收入分別為\$2,700,000及\$2,700,000。

効力會於 112 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築物出租予第三方機關團體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於民國 112 年 9 月至民國 114 年 6 月,該出租校舍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73426 號函同意辦理,另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該合約所得價款將納入學校基金,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帳列受贈收入分別為\$6,800,000 及\$6,800,000。

### 2. 其他應收款(表列應收款項)

		114年7月3	31日		1	113年7月	31日	
			佔該	項目			佔該	項目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効力會	\$	900,000		38	\$	900, 000		49
3. 其他應付款	次(表列應	付款項)						
		114年7月3	31日		You co	113年7月	31日	
			佔該	項目			佔該	項目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効力會	\$	714, 985		38	\$	_	_	

### 4. 其他

効力會無償提供本校使用效力會所持有淡水鎮關渡段地號 803、805 及竹圍段地號 977 等數筆土地,及該等土地上 2 棟專供本校使用之建築物(行政大樓及賈嘉美紀念館),其餘之建築物由効力會及本校共同使用,並以支援本校教育用途為優先。

## (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學年度薪酬資訊

主係効力會代墊本校營運支出費用。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出席費	\$	30,000	\$ 15, 000
出席費明細如下:			
	***************************************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孟天	\$	6,000	\$ 6,000
劉郁純		3,000	_
葛欣如		3,000	3, 000
林文昌		3,000	_
蕭漢森		3,000	1000 2000
黄台芬		3,000	-
黄慈美		3,000	_
黃文鴻		6,000	 6,000
	\$	30,000	\$ 15, 000

##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券	_	
(三)應付款項	1, 863, 385	
(四)代收款項	3, 675, 368	
(五)其他借款	_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九)存入保證金	99, 811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 638, 564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40, 720	
(二)銀行存款	48, 843, 737	
(三)流動金融資產	_	
(四)應收款項	2, 339, 501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_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八)特種基金	50, 000, 000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_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01, 223, 958	
三、借款淨額(C=A-B)	-95, 585, 39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 114, 218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臺北基督學院之董事長及董事為未支薪之職位,故未有超限問題。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經抽查董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 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 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未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情況。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 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 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 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 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1)學校法 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 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 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民國113學年度董事會之出席費為\$30,000。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 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 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 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 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 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未有上開情況。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 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 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未有購置禮券。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 [[V] 同意 [ ] 不同意 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補充說明: 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 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 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 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効力會於110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築物出租予 第三方機關團體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至民 國112年6月及民國112年9月至民國114年6月,該出租校舍之事務 涉及學校運作,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於民國111年1月4日臺教 高(三)字第1100173426號函同意辦理,另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 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該合約所得價款將納入學校基 金,民國113及112學年度帳列受贈收入分別為\$6,800,000及 \$6, 800, 000 •

効力會於111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築物出租予第三方機關 團體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至民國113年7月 及民國113年8月至民國115年6月,該出租校舍之事務涉及學校運 作,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臺教高(三)字 第1112203981號函同意辦理,另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 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該合約所得價款將納入學校基金,民國 113及112學年度帳列受贈收入分別為\$2,700,000及\$2,700,000。 効力會於113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築物出租予第三方機關 團體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於民國113年9月至民國114年6月,該 出租校舍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惟截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尚 未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辦理,另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 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該合約所得價款將納入學校基 金,民國113及112學年度帳列受贈收入分別為\$5,000,000及\$0。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173426號、臺教高 (三)字第1112203981號

####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V]同意 [ ]不同意 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 補充說明: 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未有上開情況。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 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購買任何有價證券。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 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 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 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 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未有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未有上開情況。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未有上開情況。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未有上開情況。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 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未有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未有上開情況。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 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	P. 107   10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 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 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 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 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 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 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 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38. 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未有上開情況。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未有上開情況。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 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 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 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補充說明:
臺教會(二)字第1130078266號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 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 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 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V]同意[]不同意 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 補充說明: (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 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 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检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未有上開情況。

#### 複核結果:

### 51. 检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 [V] 同意 [] 不同意 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補充說明:查核人員已 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於民國114年9月19日確 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 認於該校網站已公告112 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 學年度、111學年度及 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 110學年度之(1)決算書 \財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检查結果: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检查日期:民國114年9月19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 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 複核結果:

(2)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 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 控制制度建議書。

####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V] 同意 [ ] 不同意 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補充說明: 建議 貴校應 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依規定辦理,以符合目 善與否。)

检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學校法人出租不動產者, 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 後辦理。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於113學年度將與本校 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 共同使用之建築物育才樓一至三樓學生宿舍(未含1樓輔導員室及 殘障室)出租予第三方機關團體城市學校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使 用,租賃合約之期間於民國113年9月至民國114年6月,該出租校 舍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惟截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尚未報經 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辦理。建議 貴校應依規定辦理,以符合 目前教育部法規要求,截至民國114年11月15日止,仍在辦理中。

#### 複核結果:

前教育部法規要求,截 至民國114年11月15日 止,仍在辦理中。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 同意之原因)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 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 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 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 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 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截至民國114 年7月31日 日期、文號 是否已改善 1. 經查核發現學校於 本校已檢 業已改善。 教育部於民 國114年5月 | 113學年度由圖書暨 | 視 111 學 資訊中心請購庫藏圖 年 度 及 6日臺教高 書事宜,總採購金額 112 學 年 (三)字第 |約為1.3萬元,其中 |度圖書零 1142201210 申請人填寫請購單申 星採購交 號 請,經核准後購買, 易,依序 依照收據製作支出黏 補足由會 存單,並記入至圖書 計室與總 館自有之財產清冊。 務處進行 依據「臺北基督學院 監驗之驗 採購辦法」第十四 收單及財 條:「勘驗人員應於」產增加 「財產報驗單」簽單。並確 署。應列帳財產驗收 保日後接 合格後,各請購單未 續之相關 均應填寫「財產增加」作業均依 單」連同請購單、估 採購辦法 價單及發票、財產驗 所訂之規 收單送事務組登記財 範進行驗 產」,惟驗收單位未 收及財產 依上述規定於驗收完 增加的登 成後填具財產報驗單 記,以符 合本校採 以及財產增加單。 購法第十 四條之規 定。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 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② 經查核學校113學 年度針對校內建築天 6日臺教高 (三)字第 1142201210 號  ※ 在於經濟學企能發生的學生系統 (三)字第 1142201210 號  ※ 在於經濟學企應, 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依相關規 定執行並 提供相關 單據,不	日期、文號 教育部於民 國114年5月 6日臺教高 (三)字第 1142201210	2. 年蘭委限之採元檢求北法「或性決附表未制政 整度樓託公安購,視或基」若要申後件。依性	改依購十規需制申為故補補請時於子之見由長印通採會室在善華本辦一定以性請附將正正表任內簽同表現代。知購及主採情校法條,「招表件附,之則校部呈意態任為另本委各管購採第之仍限商」,表該申以長電中意,校用已校員處,程	年7月31日 是否已改善	會計師複核
得以內部			在序依定提單採上相執供據,關行相,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V]同意[]不同意 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 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检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 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 取消。)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 [V]同意 [ ]不同意 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 補充說明: 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检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屬專案輔導學校,故不適用。 57.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 |[V]同意 [ ]不同意 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 補充說明: 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 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屬專案輔導學校,故不適用。 主辦會計:

簽證會計師: 洋人長、孫簽證會計師: 干智州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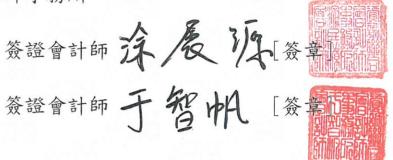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會計師填報)

####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 (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 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 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